**台州市美丽乡村集成示范区坎下金片区未来乡村概念规划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科胜【2022】-009号**

采购人：三门县横渡镇坎下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代理机构：浙江科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管机构：三门县横渡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 ○ 二 二 年三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 **公开招标需求**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台州市美丽乡村集成示范区坎下金片区未来乡村概念规划项目

最高上限价：**121万元**

简要采购需求：主要内容包括对坎下金村庄未来乡村的前期分析、规划目标与定位、规划系统规划设计、十大场景建设规划（未来乡村邻里、文化、健康、低碳、产业、风貌、交通、智慧、治理、党建等场景规划）、建筑方案设计、景观方案设计和实施保障等所涉及本项目的设计文本。

服务期要求：接招标人书面通知书60天内完成。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三）本项目供应商特定条件：

1.投标人资格要求：须同时具备城乡规划资质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可通过“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sanmen.gov.cn/，下同）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3.2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4月12 日9:00时

提交（开标）地点：浙江科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门县海游街道朝晖路67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组织。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anmen.gov.cn)。

3.为响应本县疫情防护通知，本次投标只允许投标人委派一人参与本次项目开标，且必须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带好口罩，测量体温，实名登记后进入开标大厅，请各投标供应商悉知。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科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银芳

联系电话：0576-83318599

（二）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三门县横渡镇坎下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系人：刘英资

联系电话：17857614993

**（三）监督管理部门**

监管机构：三门县横渡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三门县横渡镇人民政府

三门县横渡镇坎下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浙江科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三门县横渡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3 月21日

1.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 |
| 3 | 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包装要求 | 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资信技术文件装在一个封袋；报价文件一个封袋；**正副本一起密封包装。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5 | 开标(提交）时间及地点 | 时间：北京时间2022年4月12日上午9:00地点：浙江科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门县海游街道朝晖路67号），逾期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 6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7 | 本项目投标上限价 | 人民币121万元。 |
| 8 | 评审结果公示 |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公示于“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sanmen.gov.cn/）网上公示三天 ，最后一天工作日。 |
| 9 | 开标顺序 | 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资信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
| 10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11 | 小微企业核查渠道 | 小微企业名录（网址：http://xwqy.gsxt.gov.cn) |
| 12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8.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分部分；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费用**

3.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2.本项目代理费计算依据按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服务类）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供应商报价时自行考虑。代理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信技术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声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根据项目需求选择）；
3.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
4. 拟投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6. 相关证书一览表；
7. 技术需求响应表；
8. 商务需求响应表；
9. 项目实施方案描述：

A.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等)。

B.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服务期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C.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服务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方案等）。

(9）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0)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证明材料【1.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查询结果截图；2.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内任意时间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

(11）提供投标截止时间7日前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证明）；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2、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的组成：

①开标一览表；

②小微企业等声明函（如有）；

③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④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

⑤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2）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涉及本项目实施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交通、差旅、各种设备、人工、材料、服务、评审、成果、验收、售后服务、安全、保险、利润、规费、税金、招标代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项目实施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保留整数。**

（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5）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 **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

（1）投标文件份数：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必须分别编制并分开单独装订成册：资信技术文件共 5份（ 1 正本 4 副本，封装成一袋），报价文件共 5份（ 1 正本 4 副本，封装成一袋）。投标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除报价文件外其余一律不准出现数字报价。如有不同标段，请按标段号分别装订，密封要求同上。

（2）所有投标文件资料按采购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公章或全权代表签名。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响应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5）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如需对上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修改文件或撤消通知送达采购组织机构。

（2）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并由供应商代表对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招标项目负责人准时组织开标；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3.对投标人进行包装、密封、装订进行验证，同时由投标人检查自己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打开资信技术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数量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数量少于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投标人，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4、资格审查；

5、符合性评审；

6、资信技术详细评分；

7、资信技术评分汇总；

8、资信技术结果公布；

9、进入开标记录（报价），招标人做好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10、报价评审；

11、总得分汇总；

12、结果公布。

13、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报价文件得分。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相关评审专家或采购单位评审代表组成。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报价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或资信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资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资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7、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8、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

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资信技术文件为80分，报价文件为20分)。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其资信技术文件得分与报价文件得分之和，即综合得分=资信技术文件得分+报价文件得分。

（一）资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第2位四舍五入）。

（二）各投标人资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计算公式为：

资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如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并以此类推。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资信技术得分较高者为先。均相同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五、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资信技术文件评审内容及标准：总分80分。

|  |  |  |
| --- | --- | --- |
| 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 1 | 综合实力 | 类似业绩 | 2分 |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概念规划、空间规划或城市设计项目），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
|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 | 4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得1分，具有注册规划师证书得1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之外）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
| 2 | 技术分（80） | 项目调研分析 | 18分 | 熟悉项目所在地村庄情况、价值与特征，对项目有充分调研、对各类村庄建设的现状分析是否合理、全面；优：15.1~18.0分，良：8.1~15.0分，一般：4.1~8.0分，差：4.0分及以下。 |
| 规划目标与策略 | 10分 | 对本项目的认识、理解和总体把握是否准确、到位，规划策略是否科学、合理、深入，并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优：7.1~10.0分，良：4.1~7.0分，一般：2.1~4.0分，差：2.0分及以下。 |
| 规划布局 | 10分 | 乡村体系规划布局是否科学、深入，功能分类是否明确，是否具备可操作性。优：7.1~10.0分，良：4.1~7.0分，一般：2.1~4.0分，差：2.0分及以下。 |
| 乡村重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10分 | 乡村重要基础设施如道路、市政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是否合理、全面、节约。生产及生活类服务设施管控是否全面、合理，依据方案的优劣打分：优：7.1~10.0分，良：4.1~7.0分，一般：2.1~4.0分，差：2.0分及以下。 |
| 乡村风貌规划及乡村特色引导 | 10分 | 乡村风貌规划及乡村特色引导是否切实可行，对策是否新颖合理。依据方案的优劣打分：优：7.1~10.0分，良：4.1~7.0分，一般：2.1~4.0分，差：2.0分及以下。 |
| 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 5分 | 进度安排合理、保证措施充分得4.1-5.0分；工期安排较合理、保证措施可行得2.1-4.0分；工期安排不够合理、保证措施不足的，得0-2.0分。 |
| 质量管控措施 | 5分 | 质量管控措施是否全面、得力得4.1-5.0分；质量管控措施可行得2.1-4.0分；质量管控措施不够合理、得力，得0-2.0分。 |
| 后续服务 | 6分 | 对各投标人的后续服务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议。评价：优：5.1~6.0分，良：4.1~5.0分，一般：2.1~4.0分，差：2.0分及以下 |

**注：（1）以上相关证书、业绩材料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如不按要求提供，相应类项不予评分。**

**(2)如在投标文件中未涉及上述有关评分内容的，则相应得分按0分计**

1. **公开招标需求**
2. **项目背景**

2022年2月9日横渡镇坎下金村片区入选浙江首批未来乡村建设试点。为了加快坎下金片区未来乡村规划建设落地，围绕未来产业、风貌、文化、邻里、健康、低碳、交通、智慧、治理等场景，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着力构建引领数字生活体验、呈现未来元素、彰显江南韵味的乡村新社区。需编制台州市美丽乡村集成示范区坎下金片区未来乡村概念规划。

未来乡村建设是对“千万工程”和美丽乡村建设的再深化、再提升，是在争创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背景下的创新探索，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为根本目的，以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为重要基础，以人本化、数字化、融合化、生态化、共享化为价值导向，打造引领乡村振兴方向的 生态、生产、生活共同体。

1. **项目概况**

横渡镇地处长三角地区东部沿海旅游带的地理位置中心、三门全域旅游的地理位置中心。坎下金村位于横渡镇西南部，狮白线临村而过，进村主要通过狮白线，狮白线道路宽阔，通行便利，主要为沥青路面，整体村落与外部交通的连接紧密型稍弱，坎下金行政村（包含坎下金、木里湾）在籍人口798人。

横渡镇坎下金村片区区位优越，东屏古村位于西北侧，潘家小镇和岩下古村位于西南侧，稻蓬山和东屏水库位于北侧，旅游资源和村庄环境资源优越。

**三、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内容包括对坎下金村庄未来乡村的前期分析、规划目标与定位、规划系统规划设计、十大场景建设规划（未来乡村邻里、文化、健康、低碳、产业、风貌、交通、智慧、治理、党建等场景规划）、建筑方案设计、景观方案设计和实施保障等所涉及本项目的设计文本。

**四、成果要求**

坎下金村村庄规划项目规划成果包括未来乡村概念规划整体规划成果，包括规划、建筑、景观和市政设计成果。所提最终成果须**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五、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负责具体规划成果，并在设计过程中根据采购方要求提供必要的修改完善及相关服务工作，并为后期施工单位提供免费的技术指导和协助。

2、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最终完成的设计成果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并使用。

3、中标供应商须保证其所提供的设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采购人使用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设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采购人为本项目的实施，可能会优化、整合、复制、印刷、展览及出版本次设计方案部分或全部图纸，采购人不必事先通知供应商或另外征得供应商同意。供应商不得以知识产权为理由，向采购人索取报酬或提出索赔。

**六、设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审批要求及采购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向采购人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项目设计内容和采购人要求，提供能清晰表达设计方案的有关图纸和相关资料，设计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杜绝因保守设计导致的浪费和投资加大。若出现类似情况，设计人需承担须承担的损失。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

3、设计电子文件要求（附在设计图形文件内）：

全部文本文件、图形文件、计算书均应制作成电子文件，提供给采购方。

**七、付款方式：**采用分期支付；

签订合同后提交初稿7工作内后支付合同价40%；提交规划、 详细设计图纸所有最终成果后付至合同价80%，余下20%经相关专家评审通过后一次性付清。

1.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中标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三门县横渡镇坎下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关于台州市美丽乡村集成示范区坎下金片区未来乡村概念规划项目招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服务主要内容：**

项目内容包括对坎下金村庄未来乡村的前期分析、规划目标与定位、规划系统规划设计、十大场景建设规划（未来乡村邻里、文化、健康、低碳、产业、风貌、交通、智慧、治理、党建等场景规划）、建筑方案设计、景观方案设计和实施保障等所涉及本项目设计文本。

**三、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元）人民币。

（2）合同类型：总价合同。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 保密与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成果文件等，该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支付相应费用后有权在本项目中使用。

（2）双方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因一方提供的资料虚假、错误、或侵犯第三方权利而造成另一方误工、赔偿等损失（包括律师费）的，应当给予充分有效的赔偿。

（3）本合同所规定的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专用于本项目，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可将设计文件用于该项目以外的其它项目。

（4）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后，乙方所有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均不退回。

（5）双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的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六、验收要求**

通过专家评审验收或委托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若委托方在顾问方提交规划送审稿三个月内未组织审查或未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则视同委托方认同本项目符合合同要求。顾问方负责按本合同第一款所列要求进行答辩，并进行修改，提交报批稿。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九、**乙方如有知识产权转化费用的，应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十、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进度要求、服务地点**

1.接招标人书面通知书60天内完成 ；

2.服务地点：三门县横渡镇垠下金；

**十二、款项支付：**

签订合同后提交初稿7工作内后支付合同价40%；提交规划、详细设计图纸所有最终成果后付至合同价80%，余下20%经相关专家评审通过后一次性付清。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项目成果提交并通过验收后，提供1年免费技术咨询服务期。

14.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14.3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仲裁**

18.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三门县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如需调整完善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调整完善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9.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9.4 本合同正本壹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及地方采购办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信技术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项目自评分索引表（范例）**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分值** | **评分****依据** | **评分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评审项目、评分标准、分值对应“第三章 评标原则及方法”资信技术文件评审内容。（本采购项目评分索引表方便评委进行评审)**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5**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6**

**相关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7**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需求”内容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8**

**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1 | 服务期 |  |  |  |
| 2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9**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三门县横渡镇坎下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公司愿接受监管部门及采购单位监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目录依据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保留整数）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 投标总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涉及本项目实施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各种交通、差旅、设备、人工、材料、评审费、验收、售后服务、安全、保险、利润、招标代理费 、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项目实施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12**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兹确认公司为行业的（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省（市、县、区）中小企业局（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所投产品（指货物、工程、服务）由本企业制造，或者所投产品（仅指货物）含有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应按要求列出具体产品与金额。** |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企业名称 | 金额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元）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要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依据（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为准进行价格折扣，表中所填内容必须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提供的相关资料相符，如出现不相符或提供资料不全的，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金额将不予以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优惠）。